

甘肃省物流行业协会文件

甘物协〔2021〕2号

签发人：岳建武

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 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物流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依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《关于开展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物联评估字〔2021〕42号）要求，我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将开展第三十二批A级物流企业、第十五批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、第十二批冷链物流企业、第三批供应链服务企业以及第三批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在甘肃省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19680-2013)国家标准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依据是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(GB/T31300-2014)国家标准及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》(SB/T10979-2013)行业标准，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(GB/T31086-2014)国家标准，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T/CFLP 0020—2019)团体标准，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(T/CFLP 0024—2019)团体标准。各标准可向甘物协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免费索取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自检→申报→初审→审核→现场评估→审定→公示→通告→授牌。

(一) 自检

拟申请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，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类型和等级。

(二) 申报

中央企业向中物联评估办申请，省属及以下企业向甘物协评估办申请。

(三) 审核

1、A 级物流企业评估：申请 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甘物协评估办初审通过后，报中物联评估办再审。申请 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甘物协评估办审核；

2、担保存货管理和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，所有 1-5A 级或 1-5 星级的企业均应将申报材料报送甘物协评估办初审，通过后报中物联评估办再审。

(四) 现场评估

1、A 级物流企业评估：申请 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；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物流企业，由甘物协评估办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；

2、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。

(五) 审定

1、A 级物流企业评估：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；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甘物协评估办提交甘物协评估委员会审定，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；

2、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：现场评估申报材料完成后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。

(六) 公示

公示期限为一周。

(七) 通告

中物联统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通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 授牌

中物联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，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，按照要求进行注册，待 1-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，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，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；成功提交申请后，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《申请表》，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，报送甘物协评估办。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，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，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），密码自设。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。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cele.chinawuliu.com.cn>

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sv.chinawuliu.com.cn>

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。

<http://ll.chinawuliu.com.cn>

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gyl.chinawuliu.com.cn>

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wlhy.chinawuliu.com.cn>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其中申报 5A 或 5 星级评估企业资质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甘物协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宋光奇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、评估办主任）

电 话：0931-4630065 13919281372

邮 箱：1033903830@qq.com

（二）中物联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尹斐洁、安菲

电 话：010-83775629/5630/5631

E-mail: zwlpqb@vip.163.com

中国物流与采购网: www.cflp.org.cn

特此通知！



主题词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 通知

甘肃省物流行业协会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